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瑞銘、張智學、陳晉山、陳榮吉、王錦春、徐月英、陳東和、蔡仁楷、王惟仁、陳振村、林春森、李佳展、陳春助、周昆龍、吳金塗、丁仁桐、堯自豐、李姿雅、鍾進益、林金庫、陳秋萍、吳紹駟、王勝瑋、楊文樹、吳炳俊、黃臚諒、蔡金保、張翠萍、呂保岳、許秋雄、林輝煌、張明德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第一組組長林良壽、第四組組長孫慈芬、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召集人林金陽

記錄：丁國峰

壹、報告事項：

- 一、繕具監察小組 9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二、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乙種，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為本縣斗南鎮靖興里第 18 屆里長林弘興於 97 年 1 月 10 日因案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去職，所遺任期逾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擬訂 9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為補選選舉投票日，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四、雲林縣斗南鎮靖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二、斗南鎮靖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三、雲林縣斗南鎮靖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李副總幹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雖圓滿完成，但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劉建國君對本會提出選舉無效之訴，其理由為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時，候選人尹伶瑛君不實的指控其為黑道份子，雖向本會抗議並要求刪除相關不實指控之錄影部分但不為本會接受，並因在第四台及廣播電台播放，致使其落選，已委請林召集人為訴訟代理人。

林召集人：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除候選人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爲由主持人予以制止，對其發表內容，並無審查刪除之權。

叁、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05 分。